

上訴通知書

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第6003號表單（2021年10月更新）

說明：關於大麻監管局否決某人對任何執照的申請、否決某人續期任何執照、對任何執照添加試用觀察條件、對任何執照強加任何條件、對任何執照徵收任何罰款、對任何執照實施任何處罰、或廢除、暫停、吊銷或懲處根據《加州商業與職業法 (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)》第10部頒發之任何執照的決定，任何受此決定侵害之人均可填妥本表單並按照《加利福尼亞法規》第16篇第6003條的規定提交給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，用於上訴大麻監管局作出的書面決定。

特此通知，下文當事方按照《加州商業與職業法》第26043節授予之權利，上訴大麻監管局對其做出的決定。

您的姓名：_____ 執照編號：_____

(僅限持證人員填寫)

登記的地址：_____

上訴的案件：_____

(請提供案件名稱和案件編號)

書面決定的日期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

上訴理由：（請核取所有描述上訴理由的方塊）

本人上訴不利於本人的決定，因為：

- 大麻監管局在其管轄範圍之外或超越其管轄範圍行事。
- 大麻監管局構沒有按照法定方式行事。
- 大麻監管局構做出的決定沒有調查結果作為支援。
- 調查結果不受以整份記錄為基礎的實質性證據支援。

送達證明書：依照《加利福尼亞法規》第16篇第6003條(a)(3)款，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提交本表單時，應隨附送達證明書，表明填妥的本表單的複本已送達給本上訴案件的所有當事方，包括大麻監管局。

電子郵件地址證明：依照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6篇第6005條，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提交本表單時，應同時填妥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第6005號表單《電子郵件地址證明》（更新日期2021年10月）並提交。

上訴人簽名

日期

印刷體姓名